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单一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授信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 12 栋 5 楼 501 号的不动产抵押（《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6548 号）和坐落于上海市江场西路 299 弄 22 号 8 层及 4 号地下 2 层车位 E202-E215 室的不动产抵押（《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 019390 号）资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与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

公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亮先生、孙修顺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施工合同。本次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